

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

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1期

發 行 人:王惠美

發 行 所:彰化縣政府

編 輯:彰化縣政府行政處

地 址: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 話: (04) 7531012

電 話: (04) 7531012 傳 真: (04) 7243316

發行方式:贈閱

※ 利登公報文件,不另行文,請剪貼簽辦 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出版

身

公告類

環保:一、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110年度彰化縣水
污染源許可輔導及管理計畫」。4
二、公告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新庄子段 0220-0000(部分)地號
及鹿港鎮振興段 1930-0000(部分)地號分別因土地重測及分割,
爰修正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84250 號及 106
年1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17389號公告。4
三、公告解除本縣鹿港鎮鹿鳳段 0634-0000(部分)地號,土壤污染控
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。8
建設:一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機 28)為停車
場用地)案」及「變更彰化市細部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機 28)為停
車場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,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8
二、公告陳佾頡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。8
三、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案」
及「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
圖,並舉辦公開說明會,請周知。9
四、公告公開展覽「『變更伸港都市計畫(原「公兒四」鄰里公園兼
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)(變更計畫範圍)』暨『變更伸港都市
計畫(原「公兒四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
計畫』案」計畫書、圖,舉辦公開說明會。9
地政:一、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10
二、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10
三、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10
四、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11
五、公告換發江佳育地政士開業執照[(110)彰地登字第 001289 號)]。11
六、公告更正「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」徵收案內,本縣田中鎮大
崙段 894-1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為蔡淑玲。11
七、公告本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睦宜排水(第二期)改善及橋
梁改建工程」,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 407 地號等 14
筆土地,合計面積 0.069591 公頃,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(案件編號:109A04N0163)。12
八、公告核發陳顗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(110 彰縣字第 00497 號) 14

九、	公告	核發	劉嘉	洪君ス	「動産	經紀	人證	書 (110	彰縣	字第	00498	號)	••••	 14
+、	公告	计註錄	鄭慧	妃地正	女士開]業執	照[(80)) 彰	地登	字第	000018	號)]	 15
+-	、公	`告核	發陳	俊宏ス	「動產	經紀	人證	書 (110	彰縣	字第	00089	號)	۰ .	 15

公 告 類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098609 號

主旨: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110年度彰化縣水污染源許可輔導及管理計畫」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委託期間:自110年2月26日至111年2月25日止。

二、委託事項:

- (一)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文件審查與管理
- (二)水污染許可檢測申報審查管理作業
- (三)辨理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維護與管理
- (四)辦理提升許可履行制度成效相關工作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,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,地址:彰化市健興 路1號,電話:04-7115655轉323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101564 號

主旨: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新庄子段 0220-0000(部分)地號及鹿港鎮振興 段 1930-0000(部分)地號分別因土地重測及分割,爰修正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84250 號及 106 年 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公告。

依據: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: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子段 0220-0000(部分)地號, 面積為 0.2147 公頃;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30-0000(部分)地號,面積為 0.076445 公頃。
- 二、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:彰化縣和美鎮犁盛段 0537-0000(部分)地號, 面積為 0.2147 公頃;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30-0000(部分)、1930-0001(部分)地號,面積分別為 0.064128、0.012317 公頃。
- 三、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。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和美鎮犁盛段537(部分)地號

採樣點套繪圖



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/kg(乾重),座標為 TWD97

				污染物項目	砷 (一般)	鎘 (食用)	鉻 (一般)	銅 (食用)	汞 (食用)	鎳 (一般)	鉛 (食用)	鋅 (食用)
現場様品編號	X	Y	面積 (ha)	管制標準	60	5	250	200	5	200	500	600
				監測標準 pH	30	2.5	175	120	2	130	300	260
SN0165	201691	2666638	0.2147	6.2(24.9 °C)	6.95	<0.33 (0.26)	7.90	689	0.251	317	33.8	807

	A(最東)	B(最南)	C(最西)	D(最北)
X	201723	201699	201681	201699
Y	2666707	2666620	2666643	2666713

註:

1.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(MDL) 之測定值以"ND"表示。

2.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,以"<檢量線最低濃度值"表示,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。

3.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,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,故以內政部 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								
涉及地號:彰化縣和美鎮犁盛段 537(部分)地號								
	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							
地段	地號	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(公頃)						
犁盛段	0537-0000	0.2147						

註: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徑區域(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)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,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。

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27、1929、1929-1、1929-2(部分)、1930(部分)、1930-1(部分)地號



_	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/kg(乾重), 座標為 TWD97											
				污染物項目	砷	銿	鉻	銅	汞	鎳	鉛	鋅
					(一般)	(食用)	(一般)	(食用)	(食用)	(一般)	(食用)	(食用)
現場樣品編號	X	Y	面積 (ha)	管制標準	60	5	250	200	5	200	500	600
				監測標準 pH	30	2.5	175	120	2	130	300	260
N00454	196655	2663522	0.307345	6.9(24.9°C)	12.7	<0.33 (0.16)	7/h	235	ND	37.1	39.6	342

	A	В	C	D	Е	F
X	196652	196669	196745	196739	196658	196651
Y	2663575	2663575	2663539	2663509	2663512	2663513

註:

- 1.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(MDL) 之測定值以"ND"表示。
- 2.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,以"<檢量線最低濃度值"表示,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。
- 3. (Hg)MDL = 0.037 (mg/kg) \circ
- 4.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,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,故以內政部 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

涉及地號: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27、1929、1929-1、1929-2(部分)、1930(部分)、1930-1(部分)地號

		`						
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								
地段	地號	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(公頃)						
振興段	1927	0.159100						
振興段	1929	0.044000						
振興段	1929-1	0.010300						
振興段	1929-2	0.017500						
振興段	1930	0.064128						
振興段	1930-1	0.012317						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105207 號

主旨:解除本縣鹿港鎮鹿鳳段 0634-0000(部分)地號,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

污染管制區之管制。

依據: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:前揭土地經本府執行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

書」後,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,

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管制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府建城字第1100096358A號

主旨: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機28)為停車場用地) 案」及「變更彰化市細部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機28)為停車場用地)案」計畫 書、圖,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19、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展覽期間: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5月1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: 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: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府三樓第 二會議室及下午2時30分於彰化縣衛生局三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,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地址及建議事項,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(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索取,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),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府建管字第1100108561A號

主旨:公告陳佾頡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。

依據:建築師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建築師姓名:陳佾頡。

二、身分證字號:N1257****。

三、開業證字號:彰縣建開證字第000045號。

四、事務所名稱:陳佾頡建築師事務所。

五、事務所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南平里南平四街23號7樓。

六、建築師證書字號:建證字第8140號。

七、備註:開業登記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府建城字第1100069854A號

主旨: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定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,並舉辦公開說明 會,請周知。

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展覽期間: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: 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和美鎮公所 及鹿港鎮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: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上午10時於和美鎮公所禮堂及下午2時於鹿港鎮公所禮堂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,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及地址及建議事項,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(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和美鎮公所或鹿港鎮公所索取,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),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府建城字第1100068346號

主旨:公告公開展覽「『變更伸港都市計畫(原「公兒四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)(變更計畫範圍)』暨『變更伸港都市計畫(原「公兒四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』案」計畫書、圖,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: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4、27條、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展覽期間: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: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伸港鄉公所 供公眾閱覽。
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: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上午10時整於伸港鄉公所4樓 禮堂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,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地址及建議事項,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(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伸港鄉公所索取,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),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03741號

主旨: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依據: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姓名: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一、姓名: 黄玉郎。

二、經紀人證書字號: (102) 彰縣字第00255號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03741A號

主旨: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依據: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一、姓名: 黄玉郎。

二、經紀人證書字號: (110) 彰縣字第00255號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103746 號

主旨: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依據: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一、姓名:王佳筠。

二、經紀人證書字號: (106) 彰縣字第00444號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03746A號

主旨: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依據: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一、姓名:王佳筠。

二、經紀人證書字號: (110) 彰縣字第00444號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府地價字第1100101195號

主旨:公告換發江佳育地政士開業執照[(110)彰地登字第001289號)]。

依據:地政士法第8條、第10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姓名:江佳育。

二、證書字號: (101) 台內地登字第026790號。

三、執照字號: (110) 彰地登字第001289號。

四、事務所名稱:漢忠地政士事務所。

五、事務所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浮圳巷11號。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1100103389號

主旨:公告更正「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」徵收案內,本縣田中鎮大崙段894-1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為蔡淑玲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之名稱: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種類:交通事業。
- 三、核准徵收機關、文號及原公告文號: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967號函核准及本府109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90409370號公告。
- 四、更正之徵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:詳如建築改良物補償更正清冊,上項清冊 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、本縣田中鎮公所、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

譼。

- 五、公告期間: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3日止(計30天,惟因末日為星期例假日,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,公告末日順延)。
- 六、本案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,於110年2月3 日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,更正公告期滿確定後,另為通知更正 後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件逕至本府辦理領價審核手續,自存入保管專戶日期 起逾15年未領者,即歸屬國庫。
- 七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: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: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、誤載情形者,應於公告期間內,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1100107207號

- 主旨:公告本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睦宜排水(第二期)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」,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407地號等14筆土地,合計面積
- 0.069591公頃,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。(案件編號:109A04N0163)。依據: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8條、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。公告事項:
 - 一、 需用土地人之名稱: 彰化縣政府。
 - 二、興辦事業之種類:水利事業。
 - 三、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:內政部110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1471號函。
 - 四、本案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407地號等14筆土地,經分割後為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407地號等16筆土地,合計面積0.069591公頃,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。
 - 五、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: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地價補償費清冊 (案例蒐集期間: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)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;上項 圖、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、本縣田中鎮公所、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 地公開閱覽。
 - 六、公告期間: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3日止(計30天,惟因末日 為星期例假日,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,公告末日順延)。
 - 七、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: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 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,並於公告 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,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 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 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,應即停止。
 - 八、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,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但於 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

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,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,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。

- 九、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,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 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,逾期不領者,即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,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,視同補償完竣, 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十、關於土地欠稅部分,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,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。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,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,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,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。
- 十一、計畫進度:已於109年12月開工,110年12月完工。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: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

(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andOBT/ASPX/pubQuery.aspx)

- 十二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: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,如 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,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,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 內,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三、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,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:「被 徵收之土地,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,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 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,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:一、徵收補償費發 給完竣屆滿3年,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二、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 事業使用者。三、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,不繼續依原徵收計 畫使用者。」
- 十四、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,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: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,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,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,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辦理撤銷徵收:一、因作業錯誤,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二、公告徵收時,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,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,不在此限。」
- 十五、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,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: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廢止徵收:一、因工程變更設計,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二、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,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三、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,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,因情事變更,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」
- 十六、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,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 「撤銷或廢止徵收,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」、「已公告 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,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

銷或廢止徵收者,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求之。」

十七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(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):

- (一)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、誤載情形者,應於公告期間內,檢 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,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, 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,向內政部(地址:臺北市徐州 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而非投郵日),並將副本抄 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)。
- (三)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,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,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,並將查 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,本府得 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,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,得依法提起行政 救濟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15131號

主旨:公告核發陳顗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(110彰縣字第00497號)。

依據: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: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一、姓名:陳顗彰。

二、及格證書字號: (108)專普紀字第000009號。 三、經紀人證書字號: (110)彰縣字第00497號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115135 號

主旨:公告核發劉嘉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(110彰縣字第00498號)。

依據: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: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一、姓名:劉嘉洪。

二、及格證書字號: (105)專普紀字第000737號。 三、經紀人證書字號: (110)彰縣字第00498號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府地價字第1100109347號

主旨:公告註銷鄭慧妃地政士開業執照[(80)彰地登字第000018號)]

依據:地政士法第15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。

一、姓名:鄭慧妃。

二、證書字號: (79) 台內地登字第01593號。

三、執照字號: (80) 彰地登字第000018號。

四、事務所名稱:鄭慧妃地政士事務所。

五、事務所地址:彰化縣和美鎮愛禮路15號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120695 號

主旨:公告核發陳俊宏不動產經紀人證書(110彰縣字第00089號)。

依據: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一、姓名:陳俊宏。

二、及格證書字號:(88)專普紀字第7295號。 三、經紀人證書字號:(110)彰縣字第00089號。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政府公報《每月發行2期》